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82巷16號B1（淡水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56 號 B1 (台北健康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77 號 2~3 樓（基隆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宜蘭縣羅東鎮民生路6號3樓（羅東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15號2F(萬隆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115年05月20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116年05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87 號 B1 (安和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8 號 B1-2、3、4、5 (汐止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NT\$:132,000,000

自負額：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2號B1、2樓（石牌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B2、B3、B3-1 (長春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8 號 B3 (汐科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NT\$:132,000,000

自負額：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9 巷 45 號 B1~B2 (中山北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23913271(代表線)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 投保證明

本保險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使用，一切權利義務悉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保險契約為準。

保險單號碼：1002 字第 15PL000640 號

被保險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處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22 號 4 樓（信義廠）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起

至民國 116 年 05 月 20 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6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6,000,000
本保險金額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132,000,000
自負額	: NT\$:2,500

本保單附加條款：本保單附加條款：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保額:100 萬)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保險單載明為不保事項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服務電話：0800-288-068

您的選擇 · 永遠是第一